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657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07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08 被 告 廖世全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本
1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8 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22 一、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405元及營業損失9,660元、調
23 度費（含營業損失）10,6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4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5 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8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可資參照〕。車號000-0000號
29 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係於民國108年9月（推定於15日）

01 領照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月5日受損
02 時，已使用3年3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
03 5,000元（工資35,830元、材料費用119,170元），有估價
04 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
05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
06 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07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
09 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
12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3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
14 年4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8,065元

15 （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
16 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5
17 3,895元（計算式：35,830元+18,065元=53,895元）；另A
18 車自進廠維修共計6天，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
19 （下稱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應給付維修期間
20 之營業損失共9,660元（計算式：2,300元×6日×70%=9,660
21 元）；另A車及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違規
22 停在非調度場及身障車位，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應給付
23 調度費及營業損失共計10,600元（計算式：A車調度費3,000
24 元+2,300元營業損失+B車調度費3,000元+2,300元營業損
25 失=10,600元）。

26 二、租金2,193元、油資198元、通行費（含拖吊費暨罰單）2,58
27 2元部分：被告尚積欠租金共2,193元〔計算式：（平日租金
28 110元×9小時=990元）+（假日租金168元×1小時=168元）
29 +（逾期租金230元×4.5小時=1,035元）=2,193元〕；油
30 資以每公里3.1元計算，共行駛64公里，合計尚積欠油資198
31 元（計算式：3.1元×64公里=198元）；另依系爭租約第4條

01 第1項約定，停車費、過路通行費、拖吊費及罰單應由承租
02 人負擔，被告使用期間共產生2,582元（計算式：A車拖吊費
03 980元+A車罰單1,200元+B車停車費400元+車號000-0000
04 租賃小客車通行費2元=2,582元）

05 三、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79,128元（計算
06 式：53,895元+9,660元+10,600元+2,193元+198元+2,5
07 82元=79,128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法 官 趙義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裕昌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19,170×0.438=52,19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170-52,196=66,974
24 第2年折舊值	66,974×0.438=29,335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974-29,335=37,639
26 第3年折舊值	37,639×0.438=16,486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639-16,486=21,153
28 第4年折舊值	21,153×0.438×(4/12)=3,088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153-3,088=18,065

